

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

委托单位：揭西县交通运输局

检测单位：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甲方（委托单位）：揭西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检测机构）：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共同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检测工作内容

- 1、工程名称：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
- 2、工程地点：揭西县金和镇
- 3、委托内容：质量检测服务
- 4、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检测工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第二条：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或自乙方提供检测服务起至乙方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后，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止，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期按施工实际进度进行。

第三条：检测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检测服务费为¥8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 2、检测服务完成后，乙方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书后，甲方向县财政申请资金，检测服务费一次性拨付。
- 3、收款方式：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账号:44050179010500001037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做好检验前的准备工作,检测现场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2、现场检测时必须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协调与相关第三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第三方产生的矛盾。

3、指定专人见证现场检测工作并提供工程检测委托单,在双方约定的检测日期甲方未到现场,不影响乙方检测工作的进行,并视同甲方对乙方检测工作的认可。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测,对检测成果报告书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奉承科学公正、严谨高效的质量方针。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使用经国家计量认可机构计量检定合格符合要求的检验设备,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派出具有检验资质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检测。

3、负责检测资料的整理、检验结果报告的编写及装订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检测报告。

4、乙方向甲方提供叁份检验报告(原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金额的 3%。

2、甲方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甲方违约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付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并已完成的检测项目费用；如因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多次配合不上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结清乙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重新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4、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双方协商确定返工时间，乙方按甲方约定的时间返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甲方不另付返工费。

5、因检测或检测技术失误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其他

1、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2、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3、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代理）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揭西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乙方：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上围村池

尾新一巷三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华诚支行

账号：44050179010500001037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03271002

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受揭西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2200702965826031802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仟圆整（¥8,000.00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揭西县交通运输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揭西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7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 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 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检测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 揭西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称甲方) 与承包人 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



承包人：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温建科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揭西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承包人：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梁志科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魏海琦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揭西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安全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检测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检测计划，明确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检测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 2、审查检测计划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在实施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检测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检测单位暂时停止检测，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